

聲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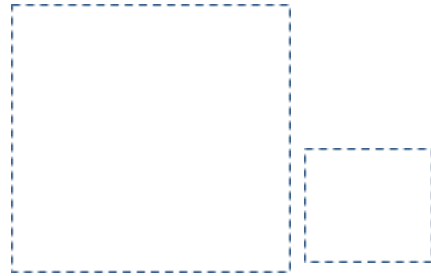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_____承諾將依所提送申請進駐經濟部中小及企業署南科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南科育成中心)之營運計畫書, 進行產品、技術或服務之開發;並於開發完成後, 將申請進駐南科園區成為科學事業, 並投資設廠進行產品製造、量產、技術服務及銷售, 且持續進行進階技術之研發與應用發展。

此 致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科育成中心

公司名稱: _____

代表人: _____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法規依據:

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

第四條(科學事業之定義)

本條例所稱科學事業，指經核准在園區內成立從事高級技術產品或服務之開發、製造或研究發展之事業。

前項科學事業應為依法設立或經認許之公司、分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；其投資計畫須能配合我國產業之發展、使用或能培養較多之本國科學技術人員，且投入研發經費占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上，並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限：

- 一、具有產品或服務設計能力及整體發展計畫。
- 二、產品或服務已經初期研究發展，正在成長中。
- 三、產品或服務具有發展及創新之潛力。
- 四、從事高級創新研究及發展工作。
- 五、可引進與培養高級科學技術人員，並需要較多研究發展費用。
- 六、對我國經濟建設或國防有重大助益。

第五條(園區事業之定義)

本條例所稱園區事業，指科學事業與經核准在園區內設立以提供科學事業營運、管理或技術服務之事業。

除前項園區事業外，研究機構、創業育成中心亦得申請在園區設立營運。

創業育成中心之進駐對象，須以從事研究發展為限並不得量產，且經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管理局)核准。

第二項機構設立營運之管理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「科學園區創業育成中心暨研究機構設立營運管理辦法」

第 6 條

育成中心培育之對象應開發具創新性之產品、技術或服務及其他得發展為科學事業之產業。

第 10 條

進駐對象應以從事創新研發及創業發展為限，並不得量產。不符合者，育成中心應通知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或經通知改善六個月後仍未符合規定者，育成中心應限期令其遷離。